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参会董事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议案》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82298号	空置	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102室	钢筋混凝土	114.85
合计						

2.资产名称:金碧海岸花园房产 权属人:广报经营 出售方名称:广报经营 房屋坐落: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9号 产权证号:如下表“房产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住宅 产证登记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土地使用年限:2063年10月27日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金碧海岸花园房产面积合计626.32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8)佛山市不动产权第0017622号	空置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9号	钢筋混凝土	626.32
合计						

3.资产名称:白石大道房产 权属人:广报经营 出售方名称:广报经营 房屋坐落: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室、1908室 产权证号:如下表“房产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其他商品房/商住住宅 产证登记日期:2018年8月31日(原证遗失,为补办日期。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室原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8日,1908室原登记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年限:2050年9月5日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白石大道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7.13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1683号	空置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室	钢筋混凝土	65.23
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1617号	空置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8室	钢筋混凝土	61.90
合计						

4.资产名称:华南苑车库 权属人:广报经营 出售方名称:广报经营 房屋坐落: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7车库、119车库 产权证号:如下表“房产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车库 产证登记日期:2016年10月14日 土地使用年限:2065年1月8日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华南苑车库建筑面积合计60.44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22798号	空置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7车库	钢筋混凝土	8.45
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22799号	空置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9车库	钢筋混凝土	21.52
合计						

(二)估价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处置的部分房产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9】第Z0856号);处置广报经营所拥有的房产及车库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10日的账面净值为19,065,612.14元,评估价值为23,701,300元,较账面净值增值4,635,687.86元,增值率为24.31%。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地址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1	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102室	86,906.00	71,830.52	459,400.00	387,569.48
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9号	18,494,984.06	17,704,489.94	21,608,000.00	3,903,510.06
3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室	677,162.00	629,996.20	743,600.00	113,603.80
4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8室	657,624.00	611,819.12	705,700.00	93,880.88
5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7车库	21,278.79	13,385.90	49,000.00	35,614.10
6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9车库	54,191.66	34,090.47	135,600.00	101,509.53
合计		19,992,146.51	19,065,612.14	23,701,300.00	4,635,687.8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处置房产事项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公司之关联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竞拍该房产而导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报经营”)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羊城地铁康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羊城地铁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所拥有的房产及车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19-027)。

截至目前,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21车库已完成,其余物业的评估报告已于2019年7月11日到期。广报经营拟对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002号(以下简称“鸿发花园房产”)、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村金碧海岸花园棕榈湖9号(以下简称“金碧海岸花园房产”)、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室、1908室(以下简称“白石大道房产”)、广州市花都区建设路2号华南苑第六栋117车库、119车库(以下简称“华南苑车库”)重新予以评估,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上述物业。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拟处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处置房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议。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报经营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如下房产及车库:1.鸿发花园房产;2.金碧海岸花园房产;3.白石大道房产;4.华南苑117车库、119车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处置房产的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鸿发花园房产 权属人:广报经营 出售方名称:广报经营 房屋坐落: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西路芙蓉新城鸿发花园A1座1002号 产权证号:如下表“房产证号”所示 证载用途:住宅 产证登记日期:2013年9月10日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鸿发花园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14.85平方米房产概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上海凌宏于2019年8月30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立尚未满1年,暂未实际开展业务。孙桂玲持有上海凌宏70%股权,为上海凌宏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年房地产开发经验。 3.上海凌宏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本次交易发生前,上海凌宏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三、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一)此次拟出售的标的物位于上海市真大路510号。标的物业系工业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合同主要条款 1.租赁面积: 承租面积合计8,026平方米 2.租赁期限: (1)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为12年,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算。租赁期限为2020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租赁期限前1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延长3年租期。3.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3,925,073.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稅总价为人民币13,261,974.86元,增值稅税率为5%。增值稅税率为663,098.74元。其中,承租物业2号楼现状为4层建筑,若上海凌宏将2号楼改建为5层的,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各自租金。 五、其他事项 1.出租人保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1.2020年7月20日,上海汇通能源与上海凌宏在上海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拟将位于真大路510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上海凌宏,用途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租赁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44,643,768.30元,其中不含增值稅总价为人民币42,517,874.57元,增值稅税率为5%。增值稅税率为2,125,893.73元。租赁到期前1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延长3年租期。3.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3,925,073.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稅总价为人民币13,261,974.86元,增值稅税率为5%。增值稅税率为663,098.74元。其中,承租物业2号楼现状为4层建筑,若上海凌宏将2号楼改建为5层的,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各自租金。 2.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真大路510号物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凌宏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GC0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桂玲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1088弄7号1-2层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850号6号楼2层 主营业务:产业园区运营、创意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孙桂玲

(2)租赁物业的品质约定 承租人享有租赁期内租赁物业内广告资源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承租人将租赁物业改建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后,承租人应确保出租人与承租人双方的品牌形象均在区域内得到体现,包括在大型宣传活动中体现园区名称(园区名称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双方商定)。具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方案为准。 (3)租赁物业的公共事业费约定和物业管理 如租赁期内,租赁物业符合国家出台的鼓励房屋租赁的相关意见,使得租赁物业可以享受水电煤等市政能源设施费用的优惠,则水电煤等市政能源设施费按照国家优惠政策执行。水电煤等市政能源设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直接向相关部门缴纳。 关于承租人正常经营使用,出租人在租赁房屋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将水电煤过户至承租人名下。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业由承租人自行管理,出租人不再提供任何物业服务。承租人除租金及公共事业费外,无需就本合同约定项下的租赁物业向出租人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享有独立的物业管理权,具体由承租人与其自行管理的物业管理单位签署物业管理协议中进行约定,有关物业管理协议应在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出租人一份供存档,承租人应确保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行为不得侵犯出租人任何权益。承租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过错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 (4)租金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押二付三,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承租人须按应付未付租金金额每天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明确,出租人应配合承租人支付的每笔应付租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出具其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前15日,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开具付款通知书。 (5)违约责任 出租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承租人无正当理由中途擅自退租的; (2)承租人拖欠租金达60日的; (3)累计五次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的; (4)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法活动,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出租人造成重大损失不能赔偿的;或者造成社会危害的; (5)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租赁用途的;承租人破产或财产被查封从而无法支付租金的; (6)因承租人欠租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干预、处罚而被勒令禁止进行任何违法行为,为承租人拒不整改的; (7)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擅自将租赁物业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人属同一控制人旗下的关联企业除外)。 (8)承租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本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经出租人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承租人已支付未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履约保证金),并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违约金和装修改造折旧款。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人损失的,出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超出之日之日起10日内另行予以赔偿。 出租人发生下列情况,承租人有权利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出租人违反合法出租或擅自提前收回租赁物业的(不可抗力及出租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2)出租人擅自干涉承租人正常经营且导致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或本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经承租人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的; (3)出租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本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经承租人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改正或无法赔偿的; (4)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物业任何部分或全部被采取查封、拍卖、强占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措施导致承租人正常经营受到干扰或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或抵押权人或实现抵押权导致承租人不能继续使用租赁物业。 (5)其他因出租人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经营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 因出租人违约,导致承租人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出租人应在接到承租人解除通知后10日内返还承租人已支付未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履约保证金),并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包括违约金和装修改造折旧款。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租人损失的,出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超出之日起10日内另行予以赔偿。 租赁合同解除终止后,承租人未按约定期限或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依约返还租赁物业或遗留租赁物业(包括承租人占用租赁物业等),催告无果,承租人应按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当月以该年度日租金2倍的标准向出租人支付占用使用费。 5.争议解决方式 关于租赁合同纠纷因租赁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条件 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物业原处于闲置状态,出租该物业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赁收入。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 该物业出租租金收入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承租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租赁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控制人的装修、改建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租赁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现状	房屋地址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1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1683号	空置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7室	钢筋混凝土	65.23
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1617号	空置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66号之二1908室	钢筋混凝土	61.90
合计						

2020年8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租金(人民币,含税) 3,600,000.00元/月 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4月 2021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852,000.00元/月 30日为免租期; 2027年5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 4,121,640.00元/月 按季支付,于支付期初开始月 的初上15日前向出租人支付; 2030年5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 4,410,154.80元/月 如租赁期限届满,按季支付,于支付期初开始月的前上15日前向出租人支付; 2033年5月1日至2035年7月31日 4,718,870.00元/月 支付。 合计 58,568,841.90元 2020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44,643,768.30元,其中不含增值稅总价为人民币42,517,874.57元,增值稅税率为5%。增值稅税率为2,125,893.73元。 若租赁期限超过3年,即2032年8月1日至2035年7月31日,3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3,925,073.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稅总价为人民币13,261,974.86元,增值稅税率为5%。增值稅税率为663,098.74元。 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增值稅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以不含增值稅总价为基准,按调整后的增值稅税率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5日14:30-16:00 召开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明城路7号D栋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5日 至2020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租真大路510号物业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回避监事(1人)
3.01	周拥军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一般会议登记方法 (二)网络投票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9:30-15:00)持上海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由上海市市长宁区漕虹路207号明基商务广场8楼7楼汇通能源证券营业部。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外地股东可在2020年8月3日15:00之前将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授权或受托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中国股票的任何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持投票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时,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一般会议登记方法 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 投票系统:汇通能源 投票日期:2020/7/29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5	汇通能源	2020/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一般会议登记方法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9:30-15:00)持上海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由上海市市长宁区漕虹路207号明基商务广场8楼7楼汇通能源证券营业部。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外地股东可在2020年8月3日15:00之前将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真或邮寄至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电话:021-62560000 传真:021-81028507 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漕虹路207号明基商务广场B座7楼 联系人:熊珊珊、赵永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授权委托书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一)一般会议登记方法 (二)网络投票 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9:30-15:00)持上海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由上海市市长宁区漕虹路207号明基商务广场8楼7楼汇通能源证券营业部。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二)外地股东可在2020年8月3日15:00之前将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杨张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租真大路510号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位于真大路510号的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给上海凌宏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限:2020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租金总价为人民币44,643,768.30元,其中不含增值稅总价为人民币42,517,874.57元,增值稅税率为5%。增值稅税率为2,125,893.73元。租赁到期前1年,若双方确认出租物业不涉及动迁征收情况的,自动延长3年租期。3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3,925,073.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稅总价为人民币13,261,974.86元,增值稅税率为5%。增值稅税率为663,098.74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苏志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志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苏志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前,苏志福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 苏志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苏志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监事情况 为保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拥军先生简历 周拥军,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精益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财务总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事业部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苏志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任期届满,周拥军先生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拥军先生简历 周拥军,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精益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财务总监、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改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事业部财务负责人。